

晋中市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省药监局：

根据省局通知要求，为不断提高“两品一械”监管水平和监管能力，有力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向好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指定专人，组织“两品一械”监管科室对 2021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，详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下达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局收到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 70.4 万元，此款由市财政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市财行[2020]95 号文件批复下达，专项用于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监管以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总体绩效目标

(1) 不断完善和加强“两品一械”安全抽样检验工作；(2) 加强“两品一械”企业监管力度，建立监管长效机制；(3) 加强培训，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；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；(4) 整治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案件侦查力度。

2、预算分解下达和绩效目标明细

(1) 药品监管分解下达预算 21.4 万元，绩效目标：195 家次药品零售企业检查，覆盖 100%的药品监管检查完成率，不断提高药品总体安全水平，提高人民群众药品安全科普知识，不断降低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，持续提升药品监管水平，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为 95%。

(2) 化妆品监管分解下达预算 7.5 万元，绩效目标：50 批次化妆品抽检及购样工作，覆盖 100%的化妆品抽检完成率，不断提高化妆品总体安全水平，提高人民群众化妆品安全科普知识，持续提升化妆品监管水平，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大于等于 85%。；

(3) 医疗器械监管分解下达预算 13 万元，绩效目标：180 家次医疗器械企业监管专项工作，覆盖 100%医疗器械监管完成率，不断提高医疗器械总体安全水平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器械安全科普知识，持续提升医疗器械监管水平，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大于等于 85%。

(4) 不良反应监测分解下达 28.5 万元，绩效目标：药物滥用常规监测 1166 例。

(二) 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无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1年，我局收到市财政下发的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70.4万元，此款由市财政于2020年12月30日以市财行[2020]95号文件下达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1年资金投入共计94.2万元，其中：使用2020年结转至2021年的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50.63万元；使用本年资金43.57万元，当年预算执行率61.88%，结余金额26.83万元已全部结转至2022年预算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我们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，专项用于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监管及不良反应中心检验检测工作，无任何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现象，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：按照晋中市财政规定，中央监管资金可以结转一年使用，由于晋中市财力紧张，市本级预算无法安排“两品一械”监管资金，“两品一械”工作运转完全依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资金，为了保障正常工作的开展，我们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，2021年资金投入共计50.63万元，使用2020年资金50.63万元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2021 年化妆品抽验指标为 50 批次，实际完成 50 批次；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指标为 180 家次，实际完成 206 家次；药品零售企业检查 195 家次，实际完成 464 家次；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为 1166 例，实际完成 1699 例。

(2) 质量指标。2021 年药品监管检查完成率指标 100%，实际完成 138%；化妆品抽验完成率 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；医疗器械监管完成率 100%，实际完成 114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药械化监管任务完成期限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。

(4) 成本指标。药械化企业监督检查差旅成本为 360 元/人/天；实际监督检查差旅成本为 360 元/人/天；化妆品购样成本均 1500 元/批次，实际化妆品购样成本 1500 元/批次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。无

(2) 社会效益。“两品一械”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；社会群众“两品一械”安全科普知识水平不断提高；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下降。

(3) 生态效益。无

(4) 可持续影响。有效规范了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，医疗器械监管水平不断提升，药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，化妆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经调查统计，公众对“两品一械”监管满意度进一步提升，其中：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95%，药品监管满意度 95%，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94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量指标为 180 家次，实际完成 206 家次，超出指标值 26 家，实际完成率 114%，原因是：通过组织日常监督检查、交叉检查、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大医疗器械监管力度，扩大医疗器械监管覆盖面。

2. 药品零售企业检查数量指标 195 家次，实际完成 464 家次，超出指标值 269 家次，实际完成率 238%，原因是：通过组织日常监督检查、交叉检查、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大药品监管力度，扩大药品监管覆盖面。

3. 不良反应中心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数量指标 1166 例，实际完成 1699 例，超出指标值 533 例，实际完成率 146%，原因是：为圆满完成绩效目标，提高报告的质量和数量，市不良反应中心对基层报告单位开展不良反应监测相关知识的宣传，培训和现场指导工作，所以 2021 年报告数量增加，超额完成了绩效指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通过绩效自评，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，不断加强“两品一械”监管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拟在晋中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与 2021 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同

步公开绩效自评结果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无

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28日